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2007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引言

土地註冊處處長行使《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8 條賦授的權力，訂立《2007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背景及論據

2.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分階段推行五天工作周。計劃的首兩個階段已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而最後階段則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3. 土地註冊處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受法例規管。該處毋須在星期六直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組已經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五天工作周(即政府實施計劃的首階段)。《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A 章)訂明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時間。該規例須作出修訂，土地註冊處才可全面實行五天工作周計劃。土地註冊處準備在全政府實施計劃的最後階段，即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推行新的五天開放時間。

4.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28(1)(i)條，土地註冊處處長可訂立規例，以訂明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組向公眾開放的時間。現行的《土地註冊規例》第 4(1)(a)條規定，土地註冊處須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以

及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開放予公眾(不論是星期一至五或星期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以供交付文書進行註冊。同一規例第 4(1)(b)條訂明，土地註冊處須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和下午二時至四時十五分，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開放予公眾(不論是星期一至五或星期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以供辦理其他事宜。

5. 《土地註冊條例》第 28(1)(a)條授權土地註冊處處長訂立規例，規定註冊的方式。《土地註冊規例》第 5(5)(a)條規定，藉郵遞交付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文書或註冊摘要如是由處長於星期一至五之內任何一日的下午一時之前和星期六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接獲日期即為當日。同一規例第 5(5)(b)條訂明，如是由處長於星期一至五任何一日的下午一時之後和星期六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接獲的，接獲日期須被當作為是在緊隨該日之後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當日。

6. 我們也藉是次法律修訂，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9(3)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訂正若干標點符號)。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土地註冊處推行五天工作周。

《修訂規例》

7. 《土地註冊規例》第 4(1)條將予修訂，以訂明在五天工作周的新安排下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日子。土地註冊處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放以供交付文書進行註冊，而供公眾辦理其他事宜的開放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上述日子均不包括公眾假期。

8. 《土地註冊規例》第 5(5)條將予修訂，定出藉郵遞交付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文書或註冊摘要的接獲日期。如有關文書或註冊摘要是在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日子的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則接獲日期為當日；如是在開放予公眾的日子的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或土地註冊處並非

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接獲的，則接獲日期將當作爲土地註冊處於該日之後第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日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登憲報，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影響。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並無影響。

11. 《修訂規例》生效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將會延長，每周提供服務的總時數將較現時的爲高。以互聯網提供的電子服務則仍會維持每周七天運作。熱線服務在辦公時間後會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 1823 政府熱線提供。

公眾諮詢

12. 土地註冊處處長透過書面及定期的客戶聯絡小組會議，徵詢土地註冊處各相關持分者對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意見，並先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五月去信客戶聯絡小組及香港律師會，亦於同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在與各有關組別的會議上就此進行諮詢。結果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透過下述途徑作出廣泛宣傳，以確保公眾清楚知悉土地註冊處在實行五天工作周後的新開放時間及提供的服務：

- ◇ 新聞公布；
- ◇ 傳單；
- ◇ 土地註冊處網頁；
- ◇ 土地註冊處通函；
- ◇ 土地註冊處各公眾地方的告示；
- ◇ 資料單張；及
- ◇ 客戶服務熱線的錄音訊息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8 6288 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杜永恆先生或 2867 8012 向土地註冊處經理蕭偉全先生提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2007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開放土地註冊處予公眾

(1) 《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第 4(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下列時間開放予公眾”。

(2) 第 4(1)(a)條現予修訂，廢除“週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以及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開放(不論是週一至五或週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而代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放予公眾”。

(3) 第 4(1)(b)條現予修訂，廢除“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和下午二時至四時十五分，以及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開放(不論是週一至五或週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而代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予公眾”。

3. 註冊摘要的交付及表格

(1) 第 5(5)(a)條現予修訂，廢除“於週一至五之內任何一日的下午一時之前和週六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代以“在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任何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

(2) 第 5(5)(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如是由處長”之

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 —

- (i) 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任何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接獲的；或
- (ii) 土地註冊處並非開放予公眾的任何日子接獲的，

接獲日期須當作爲土地註冊處於該日之後第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日子。”。

4.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1) 第9(3)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的定義中，廢除“及”。

(2) 第9(3)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號碼”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土地註冊處處長

2007年3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規例》”)以配合土地註冊處實施五天工作周計劃。

2. 經第 2 條修訂的《規例》第 4(1)條訂定在新安排下土地註冊處將開放予公眾的日子。土地註冊處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放以供交付文書進行註冊，而為供公眾辦理其他事宜的開放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上述日子均不包括公眾假期。

3. 經第 3 條修訂的《規例》第 5(5)條定出藉郵遞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文書或註冊摘要的接獲日期。如有關文書或註冊摘要是在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則接獲日期為當日。如是在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或土地註冊處並非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接獲的，則接獲日期將當作為土地註冊處於該日之後第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日子。

4. 第 4 條對《規例》第 9(3)條作出技術性修訂。